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1	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	√
6.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
6.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6.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6.0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6.06	募集资金用途	√
6.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6.08	偿债保障措施	√
6.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
6.10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	√
6.11	决议有效期	√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
9	关于浙商证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01、4.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 4.01 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 4.02 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4/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01	债务融资工具的负债主体			
6.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规模			
6.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6.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6.0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6.06	募集资金用途			
6.0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6.08	偿债保障措施			
6.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6.10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			
6.11	决议有效期			
7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9	关于浙商证券 2024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 2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 2”

3、转股价格：5.14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5、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 / 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5.14 元 / 股)，则“中装转 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3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持有公司股份 12,886,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王雁萍累计质押数量为 1,677,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01%，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1.30%，较股份质押展期前无变化。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雁萍女士的通知，因原股份质押到期，王雁萍女士将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雁萍	否	1,677,000	否	否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	1.30%	股权投资

备注：在股东王雁萍女士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质押股数因此由 1,290,000 股变更为 1,677,000 股；在此期间，王雁萍女士实施股票减持，其持股、质押比例相应变动。

2.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雁萍	12,886,099	10.00%	1,677,000	1,677,000	13.01%	1.3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3,82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5.9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 元 / 股 ~24.9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9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03,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157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59,096.0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47%，累计质押股份 13,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数的 69.9229%。

●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319,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46%。本次质押后，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2.136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股东睿智投资的通知，睿智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6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睿智投资	否	13,600,000	否	否	2024/5/30	2025/5/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229%	2.3667%	企业日常经营及流动性需要
合计	/	13,600,000	/	/	/	/	/	69.9229%	2.3667%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睿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0	13,600,000	69.9229%	0	0	0	0
陈加贷	570,000	0.0992%	0	0	0	0	0	0	0
陈培泉	1,5293,400	2.6614%	0	0	0	0	0	0	0
陈培萍	584,900	0.1018%	0	0	0	0	0	0	0
陈鸿钰	5,652,203	0.9836%	0	0	0	0	0	0	0
王炳超	769,400	0.1339%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19,903	7.3646%	0	13,600,000	32.1362%	0	0	0	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62 元(含税)进行派发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000,1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 5,012,800 股，以 394,987,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4,892,126.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394,987,300 股 × 0.62 元) ÷ 400,000,100 股 ≈ 0.6122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6122) ÷ (1+0) =(前收盘价格 -0.6122)元 / 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6122)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 4 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558 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58 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62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 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陈熙颖先生、李浩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2023 年度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陈熙颖先生、王晓雯女士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李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指派王晓雯女士接替李浩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 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2023 年度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熙颖先生、王晓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李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 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附件：

王晓雯女士简历

王晓雯，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 15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黄金混改及 A 股 IPO 项目(主板)、中信金属 IPO 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 IPO 项目(主板)、中兵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金诚信可转债项目(主板)、南方锰业股权转让项目、北汽集团渤海活塞无偿划转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主板)、北京首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 大药　　公告编号：2024-04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申购时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2,5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3,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中信银行大理分行“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878 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5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330,342.4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